

打印编号: 16793810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9848i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550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鑫星凌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1MA4L40013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智钊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郑智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郑智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博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TA04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银铭	20130352103500000003511210466	BH047925	张银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银铭	全文	BH047925	张银铭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321035000001511210466
File No.

姓名: 张益智
Full Name 张益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64.10
Date of Birth 1964.10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13.5
Approval Date 2013.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Red circular stam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师]
签发日期: 2013年5月31日
Issued on 2013.5.3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205
No.

本单位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TAC4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2550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银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210350000003511210466，信用编号 BH04792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银铭（信用编号 BH04792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09 月 21 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TAC4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03月24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张银铭（身份证件号码 211204196410250515）郑重承诺：本人在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TAC4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银铭

2023 年 0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11FTAC4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博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锐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梧桐吓下围工业区C9号梧桐吓九号工业区C栋4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23年02月）

单位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8236602

打印时间： 2023/02/15 11:11

打印人： 80000000

打印时间： 2023/02/15 11:11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养老保障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个人交	单位交	缴费基数	个人交	单位交	缴费基数	个人交	单位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1	963106482	张朝伟	男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40.72	2200	6.6	13.4	2200	3.08	2200	2200	6.6	13.4	203.84	408.10	611.94
2	973031915	王耀方	男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40.72	2200	6.6	13.4	2200	3.08	2200	2200	6.6	13.4	203.84	408.10	611.94
3	972982797	吕社金	男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40.72	2200	6.6	13.4	2200	3.08	2200	2200	6.6	13.4	203.84	408.10	611.94
4	971231915	段政云	男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40.72	2200	6.6	13.4	2200	3.08	2200	2200	6.6	13.4	203.84	408.10	611.94
合计					704.0	1232.0		92.96	278.88		26.4	61.6		12.32					823.28	1624.4	2447.7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产 2550 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鑫星凌金刚石工具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7 -
六、结论	- 63 -
附表	- 64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4 -
附件	- 65 -
附件一：委托书	- 65 -
附件二：不动产权证	- 66 -
附件三：湘环评函【2020】9 号	- 68 -
附件四：营业执照	- 74 -
附件五：法人身份证	- 75 -
附件六：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76 -
附件七：评审意见、签名表	- 82 -
附件八：考核表	- 86 -
附件九：个人意见	- 89 -
附件十：修改清单	- 91 -
附件十一：复核意见	- 92 -
附图	- 93 -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 93 -
附图二：平面布置图	- 94 -
附图三：周边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 96 -
附图四：项目周边照片	- 97 -
附图五：邵东经开区调区扩区符合城规图	- 98 -
附图六：信用平台截图及网址	- 9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50 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智钊	联系方式	18173907868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邵阳市 市邵东市 县（区）两市塘街道 乡（街道）绿汀大道与民旺路交叉口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 21 栋 103 室		
地理坐标	（ 111 度 45 分 5.115 秒， 27 度 13 分 19.897 秒） （E 111.751420932° ， N 27.222193611°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 金属制品业 332 金属工具制造 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建设规划（2018-2025）》批复（邵政函【2018】67号）； 审批机关：邵东县人民政府。 规划范围：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用地面积4.47km²，规划用地分为二个区块，区块一具体范围为东至兴隆路、利隆路，西至绿汀大道、金声路、连云路，南至茂盛大道，北至人民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约为395.97km²，区块二具体范围为东至虹桥路，西至白杨路，南至衡宝路，北至人民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约50.75hm²。 规划总体布局结构：《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建设规划（2018-2025）》规划总体布局空间结构为“两轴、两心、四组团” “两轴”：指绿汀大道城市功能发展轴、衡宝路城市脉络发展轴2		

	条城市发展轴线；“两心”：经开区二块生态绿地所形成的生态绿心；“四组团”：兴隆公园以东片区的东北部工业组团；兴隆公园和周边居住用地组成的服务配套组团；南部工业组团，一级西南面的服务配套组团。 规划产业发展定位：本次规划为邵东经开区确定了三种产业基地，依次为：主导产业基地、新兴产业基地及创新服务基地。 ①主导产业基地：主要涵盖了小五金、打火机、箱包服装传统支柱性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 ②新兴产业基地：主要涵盖了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 ③创新服务业基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企业孵化中心、中小企业的技术转移服务平台、信息服务平台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为工业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管网规划：绿汀大道及衡宝路现有DN400-DN600输水干管，规划区给水管道沿市政道路敷设，给水管网形成环状布局，以提高供水系统的安全性，干管为三纵三横。给水干管沿绿汀大道、兴隆路、互生路、人民路、衡宝路及民旺路布置，管径为DN400-DN600。其余支管管径为DN200-DN300。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处理厂规划：民旺路西端规划建设一座兴隆污水厂，规模为$4.0\times 10^4\text{m}^3/\text{d}$，主要处理规划区内污水。 邵东县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4.0\times 10^4\text{m}^3/\text{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建设规模为$2.0\times 10^4\text{m}^3/\text{d}$，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建设规模为$2.0\times 10^4\text{m}^3/\text{d}$，一期工程预计于2018年12月竣工投产并稳定运行，二期工程于一期工程运行后并满足环评批复5年内启动建设。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桐江河（邵水），排污口设在曹家坝上游。 污水管网规划：桐江河南边沿桐江河布置 DN800-DN1000 的截污干管，在利隆路、兴隆路、人民路、衡宝路布置 DN400-DN600 的污
--	--

	水干管，污水干管均接入沿河截污干管，最终接入兴隆污水厂。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0〕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1.1 与：《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建设规划（2018-2025）》的相符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建设规划（2018-2025）》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4.47km ² ，规划用地分为二个区块，区块一具体范围为东至兴隆路、利隆路，西至绿汀大道、金声路、连云路，南至茂盛大道，北至人民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约为 395.97km ² ，区块二具体范围为东至虹桥路，西至白杨路，南至衡宝路，北至人民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约 50.75hm ² 。	本项目位于邵东市两市塘街道绿汀大道与民旺路交叉口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据邵东经开区调区扩区符合城规图（详见附件），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区块一，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地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2	根据《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建设规划（2018-2025）》，规划总体布局空间结构为“两轴、两心、四组团” “两轴”：指绿汀大道城市功能发展轴、衡宝路城市脉络发展轴 2 条城市发展轴线；“两心”：经开区二块生态绿地所形成的生态绿心； “四组团”：兴隆公园以东片区的东北部工业组团；兴隆公园和周边居住用地组成的服务配套组团；南部工业组团，以及西南面的服务配套组团	本项目位于邵东市两市塘街道绿汀大道与民旺路交叉口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属于兴隆公园和周边居住用地组成的服务配套组团，位于邵东经济开发区。	符合

	3	本次规划为邵东经开区确定了三种产业基地，依次为：主导产业基地、新兴产业基地及创新服务基地。 ①主导产业基地：主要涵盖了小五金、打火机、箱包服装传统支柱性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 ②新兴产业基地：主要涵盖了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 ③创新服务业基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企业孵化中心、中小企业的技术转移服务平台、信息服务平台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为工业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本项目为年产2550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2021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产业。 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类，符合园区产业要求。	符合
--	---	--	---	----

1.1.2 与《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建设规划（2018-2025）

》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2 《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建设规划（2018-2025）》
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批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规划空间发展布局，严格依规开发，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与桐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邻近的人民路以南衡宝路以北的经开区地块不得引进对饮用水源产生影响的项目；处理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关系，位于园区中的居住用地周边原则上以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一类工业为主，不得布局二类工业，本园区不设置三类工业用地，从促进园区工业集聚连片发展的思路出发，最大限	本项目位于邵东两市塘街道绿汀大道与民旺路交叉口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符合《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建设规划（2018-2025）》要求。本项目不在桐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邻近区域。根据邵东经开区调区扩区符合城规图，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地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度地减少园区范围内部居住用地的布局。		
	2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落实园区“三线 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完善各片区产业功能布局与整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整改、退出和升级要求,园区须配合地方政府按相关承诺的内容及时间节点完成本次调出区域内有关企业的关停、搬迁与退出,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装模、压制、固化等,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的产业定位要求。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u>目;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投料、混料、机加工粉尘)和有机废气(酚类),投料、混料粉尘采用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机加工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密度大,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有机废气(酚类)经集气装置/管道收集后+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系统处理+20m 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磨床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邵东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江河;磨床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及排放重金属企业,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u>	符合
	3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污水集中处 置设施与管网建设,做好园区雨污分流,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园区各片区均应做到废水应收尽收并集中排入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园区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新建涉废水排放的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邵东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江河;磨床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气主要为<u>投料、混料、机加工粉尘和有机废气(酚类)</u>,其中投料、混料工	符合

		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优化园区能源结构，禁止园区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重点排放烟粉尘、VOCs 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严格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 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减少 污染物的排放量，限期要求区内企业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序工序粉尘采用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机加工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密度大，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有机废气（酚类）经集气装置/管道收集后+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系统处理+20m 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磨具、包装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废模具、包装废弃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4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严格落实调扩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 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对重点排放企业要加强监督性监测，严防废水废气不经处理偷排漏排，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的监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磨床冷却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邵东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江河；磨床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机加工粉尘和有机废气（酚类），其中投料、混料工序采用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机加工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密度大，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有机废气（酚类）经集气装置/管道收集后+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系统处理+20m 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5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	本环评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风险防范	符合

		作长效机制,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措施,储备应急处置装备和设施。	
	6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拆迁安置计划。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加快现有企业周边环境问题比较突出居民区的拆迁进度,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	/
	7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为园区已建设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备安装等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邵东市两市塘街道绿汀大道与民旺路交叉口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理要求，项目属于邵东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3052120004）。

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邵东经开区相符性分析如下表1-3。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单 元 名 称	行政区划			单 元 分 类	单 元 面 积 km²	涉 及 乡 镇 （ 街 道 ）	区 域 主 体 功 能 定 位	主 导 产 业	主 要 环 境 问 题 和 重 要 敏 感 目 标
		省	市	县						
ZH43052120004	邵东经济开发区	湖南省	邵阳市	邵东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3.5707	核准范围（一区一园）涉及宋家塘街道、大禾塘街道、两市塘街道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湘环评函【2020】9号：园区主导产业为小五金、打火机、箱包服装；辅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不含电镀加工)、电子信息(不含印刷电路板)；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五金工具、皮具箱包、打火机。	1.园区内工业企业和居住区相距较近，存在工居混杂现象；2.园区距离桐江最近距离约为500m，该段涉及桐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园区管网未配

									套。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管控维度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与桐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邻近的人民路以南衡宝路以北的经开区地块不得引进对饮用水源产生影响的项目；处理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关系，位于园区中的居住用地周边原则上以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一类工业为主，不得布局二类工业，园区不设置三类工业用地。 (1.2) 落实现有企业整改、退出和升级要求，完成调出区域内有关企业的关停、搬迁与退出。				本项目位于绿汀大道与民旺路交叉口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不位于人民路以南，衡宝路以北，不属于桐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邻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加强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2.1.2) 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建设，园区各片区均应做到废水应收尽收并集中排入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后进入邵水，园区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 (2.2) 废气：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重点排放烟粉尘、VOCs 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2.1)：园区管网已基本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磨床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邵东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江河；磨床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和机加工粉尘、有机废气（酚类），其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3) 固废：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2.4) 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限期要求区内企业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中投料、混料工序粉尘采用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机加工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密度大，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有机废气（酚类）经集气装置/管道收集后+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系统处理+20m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2.3)：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模具、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包装废弃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2.4)：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3.1)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	(3.1) 本环评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并	符合

			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2）防治地下水污染。对工业园区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强化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3.4）农用地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分类清单。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储备应急处置装备和设施。 （3.2）、（3.3）厂房内地面硬底化，不涉及。 （3.4）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优化园区能源结构，禁止园区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2020年，园区淘汰燃煤小锅炉，万元GDP能耗降到0.55吨标煤。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	本项目使用电能、水清洁能源，生产用水主要为磨床冷却水，该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合理利用水资源。	符合

		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尽快开展区域节能评估工作。 （4.2）水资源：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到2020年，邵东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高于59立方米/万元，用水总量不超过2.5亿立方米。 （4.3）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2020年，园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总产值0.36亿元/公顷，园区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邵东经济开发区相符合。 1) 生态红线 项目位于邵东经济开发区内，湖南省邵东市两市塘街道绿汀大道与民旺路交叉口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邵东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				

	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料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禁止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危机劳动者生命安全和人民健康或国家、地方明令禁止、淘汰、限值的落后生产企业、工艺和设备进入。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建设项目。 1.3、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二、源头和过程控制中 2.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应急情况下的泄放气可导入燃烧塔（火炬），经过充分燃烧后排放；（九）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基型、无有机溶剂型、低有机溶剂型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等的生产和销售；（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本项目热压、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酚类）经抽风装置/管道收集后+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系统处理+20m排气筒，经处理后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要求（酚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00 \text{ mg/m}^3$，排气筒高度为20m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0.17 \text{ kg/h}$），因此，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按照“应收尽收”
--	---

	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本项目热压、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酚类）经抽风装置/管道收集后+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系统处理+20m 排气筒，经处理后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酚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leq 100 \text{ mg/m}^3$，排气筒高度为 20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leq 0.17 \text{ kg/h}$）， 因此，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
--	--

	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本项目热压、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酚类）经抽风装置/管道收集后+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系统处理+20m 排气筒，经处理后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酚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 mg/m³，排气筒高度为 20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17 kg/h），因此，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td><td>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热压、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酚类）经抽风装置/管道收集后+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系统处理+20m 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选用密闭性好的工业恒温电烤箱，减少固化时废气逸散；本项目不设食堂。</td><td>符合</td></tr></table> 1.4、与湘政办函[2018]15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函[2018]1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按照湘政办函[2018]15 号文件规定，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必须安排在当地省级及以上园区，严禁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工业用地变相用于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邵东经济开发区内，邵东经济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热压、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酚类）经抽风装置/管道收集后+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系统处理+20m 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选用密闭性好的工业恒温电烤箱，减少固化时废气逸散；本项目不设食堂。	符合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热压、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酚类）经抽风装置/管道收集后+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系统处理+20m 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选用密闭性好的工业恒温电烤箱，减少固化时废气逸散；本项目不设食堂。	符合					

	开发区属于省级园区。 1.5、与湘环发[2020]27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号)”的符合性分析 结合湘环发[2020]27号文件规定,“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应当安排在有产业定位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本项目位于两市塘街道绿汀大道与民旺路交叉口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属于邵东经开区,位于省级园区内;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项目运营不会恶化湖南邵东经开区的生态环境。 1.6、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2550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即允许类。本项目不属国家、省、市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品,所用生产设备及生产能力均不属国家、省、市禁止或强制淘汰的生产设备或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7、选址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邵东市两市塘街道绿汀大道与民旺路交叉口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根据邵东经开区调区扩区符合城规图,本项目位于邵东经开区内,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地符合用地要求,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按照湘政办函[2018]15号和湘环发[2020]27号文件规定,新建工业项目须进入省级及以上园区,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邵东经济开发区。邵东经济开发区于1994年3月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湘政发【1994】5号)为省级园区,故符合以上文件要求。 本项目近距离范围内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条中第(一)、(二)、(三)条列明的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保护区。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往邵东兴隆工业污水处理厂，打磨过程产生的磨床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打磨工序；对热压、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酚类）经采取相关措施后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选址符合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基地产业定位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污染环境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湖南鑫星凌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4月，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两市塘街道绿汀大道与民旺路交叉口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建设单位购买已建成标准化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主要产品为金刚石砂轮，生产规模为年产2550片金刚石砂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金属工具制造 332 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湖南鑫星凌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湖南鑫星凌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年产2550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踏勘、调研，编制完成本报告表。

2.1、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2550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鑫星凌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2550片金刚石砂轮

总投资：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资金来源于自筹。

建设地点：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两市塘街道绿汀大道与民旺路交叉口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21栋103室，其地理坐标为：东经111°45′ 5.115″，北纬：27°13′ 19.897″（E 111.751420932°，N 27.222193611°）。

厂区四邻关系：项目位于邵东市两市塘街道绿汀大道与民旺路交叉口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南侧为湖南普菲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湖南湘衡重科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邵东骄阳童装服饰有限公司，西侧为湖南英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四至图详见附图3。

建设内容：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21栋为标准化厂房，基础设施已建成，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收集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所在楼栋共5层，1-2层为本项目，3-5层现为闲置厂房；本项目购买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21栋103室中1-2F，共2层，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为465.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31.86平方米，主要建设机加工车间、原料堆区、磨床房、混料室、自动压机房、压机房、成品库、质检室等。同时配备环保、水、电、消防等设施。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组成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功能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1F、面积约 150m ² ，位于中部
	磨床房	1F、面积约 40m ² ，位于东部
	压机房	1F、面积约 40m ² ，位于东北部

建设内容

		自动压机房		1F、面积约 30m ² ，位于西北部	
		质检室		1F、面积约 10m ² ，位于西部	
		混料室		2F、面积约 20m ² ，位于中部	
		配料室		2F、面积约 10m ² ，位于西南部	
	生活及办公区	生活及办公区		2F、面积约 280m ² ，位于东、西、北部	
	储运工程	原料堆区		1F、面积约 30m ² ，位于西南部	
		模具、基体仓库		1F、面积约 20m ² ，位于北部	
		成品库		1F、面积约 20m ² ，位于西部	
		原辅料室		2F、面积约 10m ² ，位于西南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厂区供水管网已接通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排水管网依托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内部污水管网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至邵东市兴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磨床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供电		邵东市供电公司提供，厂区内设置配电房，位于 1F，东南部，面积约 5m ²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有机废气	热压、固化废气，集气装置/管道+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约 20m	
			粉尘	投料、混料粉尘：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金属粉尘：密度大，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磨床冷却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全部蒸发损失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桐江。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环卫部分或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硬底化； 危废暂存间：“四防”、设托盘、接液盘； 液体原料堆区设托盘、接液盘，地面防渗，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	
	2.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金刚石砂轮，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重量/个	规格/型号（单位：mm）

1	树脂金刚石砂轮	800 个	<u>300~330g/个</u>	11A2 100D*32T*20H*10W*3U	D: 外径、T: 厚度、H: 内径、W: 环宽、U: 砂厚、V: 面角、X: 环宽
2		500 个	<u>300~330g/个</u>	D1-A 125D*16T*25H*10W*7U*90V	
3		300 个	<u>270~300g/个</u>	D3-A 125D*16T*25H*10W*3U*45V	
4		300 个	<u>720~800g/个</u>	PDA 150D*20T*20H*15X*3U	
5		300 个	<u>750~800g/个</u>	1A1 180D*10T*31.75H*5X	
6		300 个	<u>6700~7300g/个</u>	P 350D*35T*127H*5X*20U	
7	青铜金刚石砂轮	50 个	<u>920~1720 g/个</u>	1A1 180D*10T*31.75H*5X	
质量标准		工件表面不得有凹坑、夹杂、氧化、起层和裂纹，磨料颗粒应露出且分布均匀。			
注：单个产品重量因产品外观造型、基体铝材质不同等因素导致产品的重量有所差异。					
2.3、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表2-3 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四柱液压机	Y71-63	2	/	
2	四柱液压机	Y71-10	1	/	
3	四柱液压机	Y33-63	2	/	
4	烤箱	工业恒温电烤箱	2	/	
5	CNC	CK6130	2	/	
6	CNC	CK36I	1	/	
7	车床	C6140	2	/	
8	车床	CA6250	2	/	
9	钻铣床	ZX7016	1	/	
10	铣床	普通手动铣床	1	/	
11	动平衡机	CSH-360D	1	/	
12	激光打标机	40W 光纤机	1	/	
13	锯床	G4232	1	/	
14	数控压机	FC-20B	1	/	
15	数控压机	FC-20F	2	/	
16	数控压机	FC-40B	1	/	
17	小型工业电炉	0515	1	容积 300*200*500mm	
18	混料机	3-5	3	自制 3-5kg 容量	
19	万能磨床	MQ6025A	1	/	
20	外圆磨床	M1308	1	/	
21	万能磨床	M1350Z	1	/	
22	风机	/	1	废气处理	
23	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	/	1	/	
2.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种类和用量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种类和用量					

物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	存储场所	最大储存量	包装储存方式
铝棒	固	1500kg/a	原料堆区	500kg	/
铜粉	粉末	200kg/a	原辅料室	200kg	25kg/袋
热固性酚醛树脂粉	粉末	120kg/a		120kg	25kg/袋
金刚石	粉末	100kg/a		100kg	25kg/袋
三氧化二铁	粉末	1kg/a		1kg	/
炭黑	粉末	1kg/a		1kg	/
合成绿色切削液水溶性	液	0.5t/a		50kg	5kg/桶
润滑油	液	0.05 t/a		0.05t	25 kg/桶
模具	固	5 个/年		5 个/年	纸盒
UV 灯管	固	0.02t/a		0.02t/a	纸盒
液压油	液	0.05 t/a		0.05t	25 kg/桶
活性炭	固	8.76 kg/a		8.76 kg	/
用水	——	195m ³	——	——	市政供水管网
用电	——	5 万 kWh	——	——	电网

注：原料堆区主要为堆放外购铝棒。

部分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其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和用途
金刚石	金刚石俗称"金刚钻"。也就是我们常说的钻石的原身，它是一种由碳元素组成的矿物，是自然界由单质元素组成的粒子物质，是碳同素异形体(金刚石，石墨烯，富勒烯，碳纳米管，蓝丝黛尔石等)。
铜粉	带有红色光泽的金属，熔点1083℃，在干燥的空气中很难被氧化，但是在潮湿的空气中容易被氧化。
热固性酚醛树脂粉	淡黄色粉末，吸潮性强，溶于酒精、丙酮等，耐高温性，加热后其中游离酚会挥发到空气中，酚醛树脂粉的软化点为110-115℃
炭黑	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10~3000m ² /g，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比重1.8-2.1。
三氧化二铁	化学式Fe ₂ O ₃ ，溶于盐酸，为红棕色粉末。其红棕色粉末为一种低级颜料，工业上称氧化铁红，用于油漆、油墨、橡胶等工业中，可做催化剂，玻璃、宝石、金属的抛光剂，可用作炼铁原料。
合成绿色切削液水溶性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润滑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其主要组分为合成防锈剂40%，氨基醇45%、表面活性剂15%，根据水性切削液的组分可知。使用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

本项目使用热固性酚醛树脂粉经查阅《磨料磨具用酚醛树脂标准》（GB/T24412-2009），本项目热固性酚醛树脂粉主要成分含量指标一览表如下表：

表2-5 本项目热固性酚醛树脂粉主要成分含量指标一览表

种类	型号	游离酚含量（质量分数）/%	游离醛
固体酚醛树脂	PF-F11	优等品 $\leq 3\%$ ；合格品 $\leq 5\%$	/

2.5、项目平面布置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图，项目位于邵东市两市塘街道绿汀大道与民旺路交叉口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21栋103室（已建成标准化厂房）中1-2层，共2层，作为生产场所，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

具体内容如下：购买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21栋103室（已建成标准化厂房）中1-2层，共2层，占地面积为465.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31.86平方米，1F主要为原料堆区、质检室、成品库、自动压机房、危废暂存间、机加工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模具、基体仓库、压机房、磨床房等，其中机加工车间（含精加工）位于中部、自动压机房位于西北部、成品库及质检室位于西部、原料堆区位于西南部、压机房及模具、基体仓库位于东北部、磨床房位于东部、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东部；2F主要为办公室、休息区、样品陈列区、会议室、混料室、配料室、原辅料室等，其中休息区位于东北部、生活区位于东部、混料室位于中部、样品陈列区及会议室位于西部、配料室及原辅料室位于西南部、办公室位于北部；厂房主出入口位于厂房北侧，紧邻园区道路；厂房外有足够的面积停靠交通工具，为生产操作管理创造更加舒适的环境；总的来说，厂区总体布局较为简明，外购铝棒进行基体加工、压制（热压、常温）、固化、检验工位布置依照生产工艺依次排序，从而减少人员的交叉走动，厂房内工位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2.6、给排水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均由邵东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年工作300天，劳动定员共2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的具体用水情况如下所示：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1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表31公共事业及公共建筑用水定额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标准中的通用值（办公楼用水包括办公室、食堂、浴室、锅炉、空调、宿舍和绿化等），为38m³/人·a，则用水量合计为1.27t/d，380t/a。

生产用水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有外圆磨床1台、万能磨床2台，生产过程中在磨床上方设置喷淋装置，采用水喷淋方式对磨床进行冷却降温，每台磨床用水量为0.5m³/d，磨床冷却用水量为1.5 m³/d、450 m³/a。

(2) 排水

厂区排水按雨污分流原则设置排水系统。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1t/d（30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45mg/L”），进入兴隆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至桐江河。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磨床冷却用水量为1.5 m³/d、450 m³/a，经循环沉淀池（2.0 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因自然蒸发等原因造成损耗，损耗水量按10%计算，则年补加量为45 m³/a。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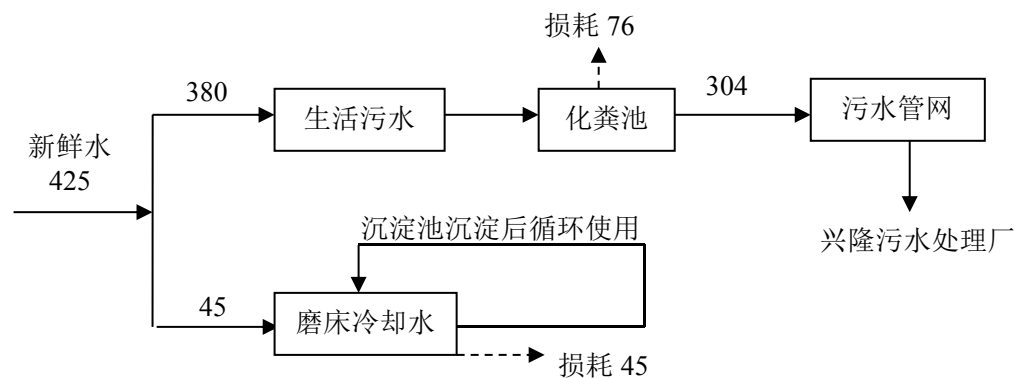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

--	--

(一).工艺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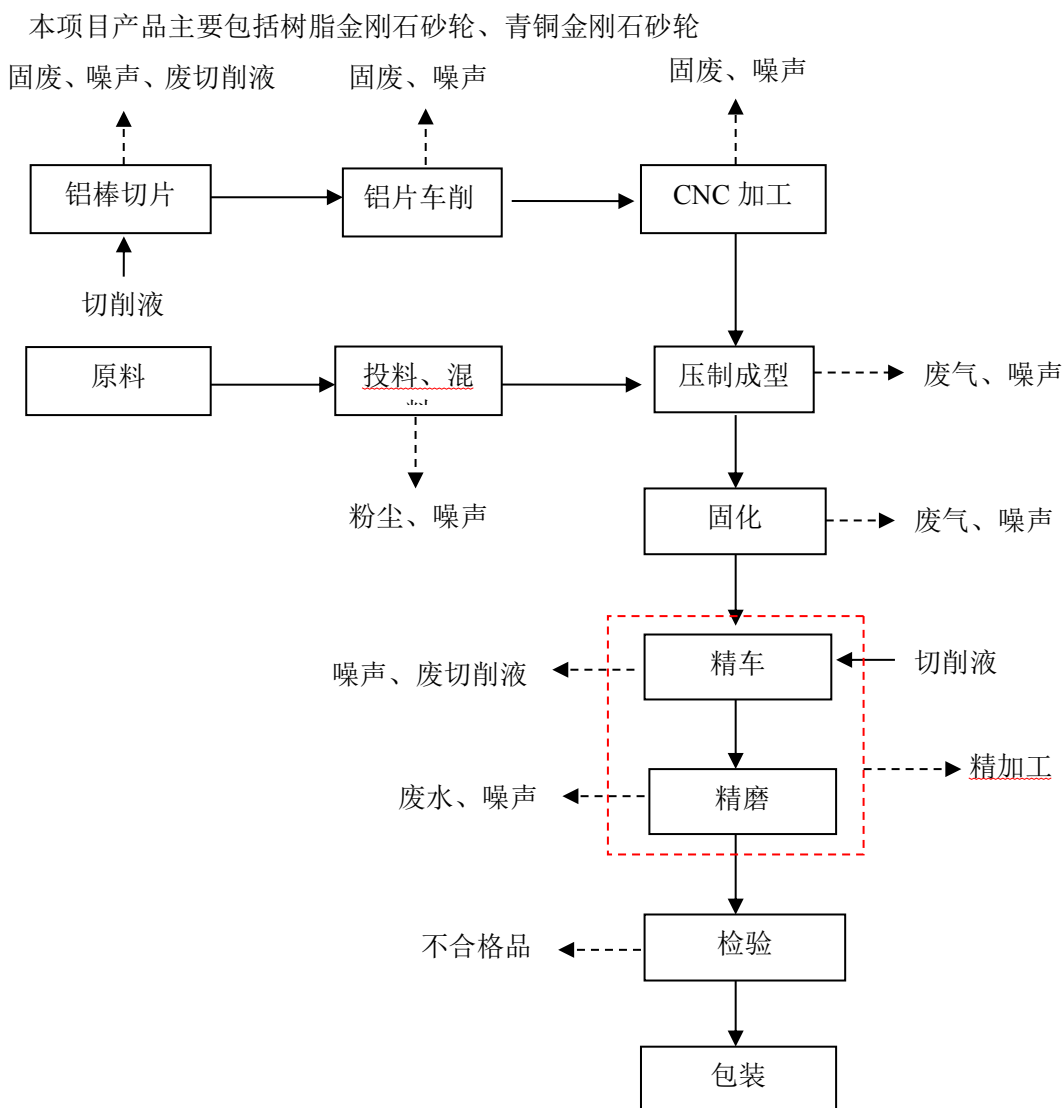


图 3-1 树脂金刚石砂轮、青铜金刚石砂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树脂金刚石砂轮、青铜金刚石砂轮工艺流程简述：

树脂金刚石砂轮、青铜金刚石砂轮工艺差异说明：树脂金刚石砂轮、青铜金刚石砂轮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具体区别如下：

树脂金刚石砂轮原料配比为：50%热固性酚醛树脂粉、35%铜粉、14%金刚石、1%三氧化铁、炭黑；压制温度为150-230℃；固化温度为150-230℃。

青铜金刚石砂轮原料配比为：85%铜粉、15%金刚石；固化温度为600-780℃；常温压制；

常温压制：常温压制的实质是利用金属塑性变形的特点，使工件表面的微观凸峰不断被压平。凸峰下的金属不仅下压，而且还要从凸峰两侧的凹谷挤出，这样可使微观不平度减小，从而获得小的表面粗糙度。压制过程为避免冲击，应逐渐升压和降压。

	铝棒切片、铝片车削、CNC加工：铝棒切片、铝片车削、CNC加工属于铝基体粗加工处理，外购铝棒切成片过程中有产生噪声、废切削液、机加工粉尘（金属颗粒物）、边角料产生；在锯床上将外购铝棒切割成铝片；经钻铣床将铝片加工形成客户要求的规格，初步形成砂轮内芯，此过程有噪声、边角料产生；将初步形成的砂轮内芯通过CNC数控机床进一步加工处理，形成客户要求规格砂轮内芯，此过程有噪声、边角料产生。 投料、混料：将外购的原材料（铜粉、热固性酚醛树脂、金刚石、三氧化二铁、炭黑）按照工艺配比称量。将配好的原料经自动混料机进行搅拌，混料机设有密封盖，混料过程处于密闭状态，每批次投料、混合各需要大约30min，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压制成型（树脂金刚石砂轮为热压）：将混料均匀后原料与基体填入模具模腔内，再将其置于四柱液压机内进行热压成型，四柱液压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150-230℃（树脂砂轮压制成型温度为150-230℃，青铜金刚石砂轮压制成型为常温，无需加热）。压力为5至30兆帕，时间为10至100min，热压完成后自然冷却，冷却完成后使用压力机将模具脱去。此工序有设备噪声、废气产生。 压制成型（青铜金刚石砂轮为常温压制）：常温压制的实质是利用金属塑性变形的特点，使工件表面的微观凸峰不断被压平。凸峰下的金属不仅下压，而且还要从凸峰两侧的凹谷挤出，这样可使微观不平度减小，从而获得小的表面粗糙度。压制过程为避免冲击，应逐渐升压和降压。 固化：为增加材料的结合应力，项目树脂金刚石砂轮使用工业恒温电烤箱（电加热）进行固化，加热温度150-230℃，加热时间约为8至10h，固化完成后，在工业恒温电烤箱中自然冷却后出炉，固化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 青铜金刚石砂轮使用小型工业电炉（电加热）进行固化，固化加热温度600-780℃，加热时间约为8至10h，固化完成后，在小型工业电炉中自然冷却后出炉； 树脂金刚石砂轮固化过程有设备噪声、废气（以酚类计）产生，青铜金刚石砂轮固化过程有设备噪声产生。 精加工（精车、精磨）：<u>将压制成型的半成品砂轮经过车床进行精车处理；万能磨床、外圆磨床等进行精磨处理，以满足相应的产品进度要求。精车加工时需使用切削液润滑进行冷却、防锈，切削液循环利用，定期更换；使用外圆磨床和万能磨床精磨过程为精磨，精磨过程中需要用水冷却降温，精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此工序有设备噪声、废切削液、冷却废水产生。</u> 检验：检测砂轮外观，外观合格的砂轮进入动平衡机进行砂轮平衡检验，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打包进入成品仓库。此过程有不合格品产生。
--	--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热压及固化废气（酚类）。				
	2) 废水				
	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精加工过程中万能磨床、外圆磨床湿磨（精磨）过程中产生的磨床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主要为铣床、CNC、数控压机、钻铣床、混料机、万能磨床、外圆磨床、车床等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70~85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模具、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				
	表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混料、机加工	颗粒物
	2			热压、固化废气	酚类
	3	噪声		生产设备（铣床、CNC、数控压机、钻铣床、混料机、磨床、车床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办公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5		生产废水	磨床冷却水	COD、SS、石油类	
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包装	包装废弃物	
8			铝棒切片、铝片车削、CNC 加工	金属边角料	
9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10			压制	废模具	
11		危险废物	铝棒切片、精加工（精车）	废切削液	
12			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13				废 UV 灯管	
14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15				废液压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选址于邵东市两市塘街道绿汀大道与民旺路交叉口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标准化厂房内。			

污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并能满足项目评价要求的,可不再进行现状监测。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实行)》(HJ664—2013)中对“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域点”的定义,其代表范围一般为半径五十千米,项目所在地位于邵东市政府大气常规监测点东南面4.8km,中间无明显山体阻挡,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摘取邵东市的常规监测点2021年1月~2021年12月的年均浓度统计情况来判断区域是否达标。根据邵东市政府大气常规监测点(地理坐标:经度111°44'07",纬度27°15'41")2021年1-12月的监测数据统计,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结果详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0	6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0	40	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0	70	7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0	35	97.1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 质量浓度	110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h 平 均质量浓度	116.0	160	72.5	达标

从表 3-1 可知,2021 年邵东市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49.0 $\mu\text{g}/\text{m}^3$ 、34.0 $\mu\text{g}/\text{m}^3$ 、12.0 $\mu\text{g}/\text{m}^3$ 、20.0 $\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mg/m³,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6.0 $\mu\text{g}/\text{m}^3$ 。根据邵东市监测数据显示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另外 PM_{2.5} 接近超标数值,原因主要是冬季不利气象条件导致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工业废气不易扩散造成的。近年当地政府部门正执行《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开展建筑工地专项整治、渣土运输专项整治、道路扬尘专项整治、工业污染专项整治、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等专项整治、垃圾、秸秆焚烧及烧山专项整治、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禁燃区内燃煤专项整治等行动,邵东地区的大气环境有了明显改善。

(2) 特征因子现状

本项目位于邵东市两市塘街道绿汀大道与民旺路交叉口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标准化厂房内,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酚类、颗粒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2.2内容“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国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环评引用《湖南华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迁建项目》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3日委托湖南中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湖南华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湖南省邵东市两市塘街道巨龙国际产业园H3栋（111°45'16.11"，27°13'34.89"），位于本项目的北面，与本项目的距离约350m，自监测时至今，项目区域自然及社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数据的时间以及位置均符合导则关于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近三年，属于同一评价范围的规定，引用数据基本能够反映项目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8h 均值)	
环境 空气	2021-6-21	G1: 厂界下风 向	90	(ug/m³)
	2021-6-22		110	
	2021-6-23		100	
参考限值			600 (ug/m³)	ug/m³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总挥发性有机物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

本次环评引用《湖南增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雨靴建设项目》2022年2月28日至3月2日委托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下风向进行了TSP监测，湖南增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双雨靴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两市塘街道三兴社区生态产业园双兴路二期6栋（111°45'19.301"，27°13'27.975"），位于本项目的北面，与本项目的距离约420m，自监测时至今，项目区域自然及社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数据的时间以及位置均符合导则关于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近三年，属于同一评价范围的规定，引用数据基本能够反映项目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TSP	
环境 空气	2022-2-28	G1：厂界下风 向	0.111	(mg/m³)
	2022-3-1		0.089	
	2022-3-2		0.133	
参考限值			0.3	mg/m³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邵东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至桐江河，本次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的要求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收集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邵东市桐江兴隆水厂省控断面及兴隆污水处理厂下游梅子坝断面2021年的水质调查情况,控断面所在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2021)》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 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此本项目引用的地表水数据是合理有效的。

监测结果详见表3-4。

表 3-4 水质监测数据引用基本情况

时间	断面水质情况		
	兴隆水厂省控断面	梅子坝控断面	执行标准
2021.01	II	II	III
2021.02	III	III	III
2021.03	II	II	III
2021.04	III	III	III
2021.05	III	III	III
2021.06	III	III	III
2021.07	III	III	III
2021.08	III	III	III
2021.09	III	III	III
2021.10	III	III	III
2021.11	III	III	III
2021.12	III	III	III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控断面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适用区,执行3类标准。本项目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1~12日进行现场监测,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3-5。

(1) 监测点位:项目拟建地东、南、西、北厂界外分别设置1个监测点位,分别为N1、N2、N3、N4,具体如下:

- N1: 项目东厂界外1m处;
- N2: 项目南厂界外1m处;
- N3: 项目西厂界外1m处;
- N4: 项目北厂界外1m处;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Leq (A)。

(3)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6:00）各监测1次。其它方面参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 测量方法与仪器噪声测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测量。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标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0.5dB，否则测量无效。监测结果见表3-5，监测布点见附图4。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Leq[dB (A)]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超标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项目东厂界外1m处	2022.7.11	63.5	50.3	65	55	否	否	0
	2022.7.12	63.1	50.6	65	55	否	否	0
N2项目南厂界外1m处	2022.7.11	62.2	51.5	65	55	否	否	0
	2022.7.12	62.5	51.9	65	55	否	否	0
N3项目西厂界外1m处	2022.7.11	60.1	52.2	65	55	否	否	0
	2022.7.12	60.5	52.5	65	55	否	否	0
N4项目北厂界外1m处	2022.7.11	62.4	51.4	65	55	否	否	0
	2022.7.12	62.7	51.1	65	55	否	否	0

标准限值来源：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的“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邵东市两市塘街道绿汀大道与民旺路交叉口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此次建设在现有厂房内进行，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电池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池辐射内容。

3.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邵东市两市塘街道绿汀大道与民旺路交叉口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内，生产工艺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生活污水，用地范围内均已硬底化，各类污染均按要求达标排放，对厂区内可能存在风险事故的区域均根据可能产生的风险做好防渗漏、截流沟等措施，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
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	—	—	—	—	—	—	—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声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	—	—	—	—	—	—	—

(3) 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西北面为桐江河。

表 3-8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要求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相对厂址高差/m	与项目废水排放口相对距离/m
	X	Y					
桐江河	111.745348	27.23302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西北面	1310	-35	1318

(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无新增用地，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邵东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江河。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45mg/L”）；邵东兴隆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3-9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pH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SS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100	400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标	6.5-9.5	500	350	45	100	400	20

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	10	1

2、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热压、固化废气（酚类）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10、3-11。

表3-10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来源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评价因子	限值含义	标准限值
混料、机加工	无组织（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限值最高点	1.0mg/m ³
热压、固化	无组织（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酚类	周界外浓度限值最高点	0.08mg/m ³

表3-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来源	执行标准	评价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热压、固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酚类	20	100	0.17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2。

表3-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环保厅的要求，“十三五”期间，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共5项，其中空气污染物3项（NO_x、SO₂、VOCs），水污染物2项（COD、NH₃-N）。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u>304m³/a</u>，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邵东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江，因此，本项目仅对生活污水中的COD_{Cr}、氨氮进行总量控制指标核算。根据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标准值为COD：50mg/L、NH₃-N：5mg/L）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u>COD：0.015t/a，NH₃-N：0.002t/a</u>，纳入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项目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根据国家环保部要求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排污情况，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酚类排放量为2.35kg/a，属于特征因子，不属于区域总量控制因子，故项目废气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混料粉尘和机加工粉尘、热压及固化有机废气。 4.1.1、废气源强 有组织废气 <u>热压及固化有机废气</u> 项目树脂金刚石砂轮原料中含有酚醛树脂，因此热压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热压及固化废气。经查阅资料，300℃以下，酚醛树脂本身不发生分解，这一阶段产生的气体主要是水分，还有少量树脂硬化时束缚于树脂中未能释放的游离酚、游离醛；300℃以上，酚醛树脂开始热分解，而且分解的速率很高，产生的气体有水蒸气、CO、CO₂、甲烷、乙烷、苯酚、烷基酚、烷基苯等。在300-600℃之间，树脂粘结桥仍然保持其骨架，内部因受热分解而呈多孔状，透气性好；600℃以上，热分解产生的气体的成分与300-600℃之间大致相同，但在此阶段树脂粘结膜发生剧烈的体积收缩，致密度提高，因而砂型的透气性大幅度降低。 本项目树脂金刚石砂轮制作过程中，热压温度为150-230℃，此过程中树脂不发生分解，仅有部分游离酚挥发出来；固化温度为150-230℃，工业恒温电烤箱采用工业型材、保温材料、钢板复合材料焊接而成。工作时使用电加热，没有燃料燃烧废气产生，设计最高工作温度为280℃，此过程中树脂不发生分解，仅有部分游离酚挥发出来。 <u>根据项目所用的酚醛树脂粉的成分含量可知，其中酚醛树脂粉游离酚含量≤5%（根据前文表2-5 热固性酚醛树脂粉成分表，PF-F11型固体酚醛树脂合格品中游离酚含量≤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酚醛树脂粉用量为120kg/a，每天工作8h，本次环评以5%游离酚含量计算，则本项目酚类产生量为6kg/a，0.0025 kg/h。</u> 本次环评要求热压机侧面设置抽风装置、工业恒温电烤箱出风口配备抽风管道，收集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集气效率以80%计，UV光氧处理效率以40%计，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以60%计，综合处理效率为76%，风机风量为3000m³/h，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酚类废气收集量为4.8kg/a，0.67mg/m³，0.002kg/h，经处理后项目有组织酚类排放量为1.15kg/a，0.16mg/m³，0.0005kg/h。项目热压、固化工序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酚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 mg/m³，排气筒高度为20m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17 kg/h）。 项目工业恒温电烤箱工作过程密闭性较好，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管道引至废气治理装置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固化过程中风机为关闭状态；为减少工业恒温电烤箱开启时废气逸散，企业在加强

工业恒温电烤箱密闭措施的同时，在每次工业恒温电烤箱加热结束炉门开启前，建议固化结束后打开风机持续运行一段时间（至少延迟1小时）再打开工业恒温电烤箱，采取此措施，项目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可全部实现有组织排放，仅在热压过程中有部分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投料、混料粉尘

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树脂金刚石砂轮、青铜金刚石砂轮原料投料、混料工序。项目共3台混料机，混料机均设置有密封盖，混料过程处于封闭状态，混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小，粉尘主要来自于人工投料环节，计量后将粉料通过人工投料，经混料机上方投料口至混料机内，评价建议人工投料是通过规范操作，降低投料高度，可大大减少投料时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同时类比同行业相关资料，本项目投料、混料粉尘产生量按0.5kg/t-物料计算，本项目粉状物料量为422kg/a，年工作时间为300d，每天投料、混料时间约为1h，则投料、混料粉尘产生量为0.211kg/a。

本项目投料、混料工序采取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投料、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集气效率以80%计，风量为3000m³/h，平均去除率按95%计，年工作时间为300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混料粉尘排放量为0.008kg/a；未被集气的粉尘量为0.042kg/a；投料、混料粉尘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合计0.050kg/a，0.0002kg/h，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经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机加工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及润滑，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混入切削液中作为固废处理。因此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量极少，主要是从设备出、入口（工件出、入口）逸出，呈无组织排放。

逸出的金属粉尘一方面因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与地面。由于金属粉尘（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较小，都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较少。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金属粉尘的计算公式，本项目逸散出的金属粉尘（颗粒物）量按原材料使用量的1‰计，项目铝棒年使用量为1500kg，项目年生产300d，每天机加工时间为2h，则金属粉尘（颗粒物）产生量约为1.5kg/a，产生速率约为0.0025 kg/h，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经车间内通风换气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热压及固化废气

热压及固化工序酚类产生量为6 kg/a，项目拟在热压机侧面设置抽风装置、工业恒温电烤箱出风口配备抽风管道，集气效率以80%计，则未被集气量为1.2kg/a，0.005kg/h，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4.1.2、废气产排核算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核算汇总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污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排放口	排放标准
-----	---------	---	--------	-------	----	-----	------

环节	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a	产生 速率 kg/h	放 形 式	工 艺	处 理 能 力 m ³ /h	收 集 效 率 %	去 除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kg/a	排 放 速 率 kg/h	时 间 (h)	编 号	浓 度 mg/m ³	速 率 kg/h
热 压、 固 化 工 序	酚 类	0.67	4.80	0.002	有 组 织	UV 光 解 + 活 性 炭 吸 附	3000	80	76	是	0.16	1.15	0.0005	2400	DA001	100	0.17
		/	1.20	0.005	无 组 织	排 风 扇	/	/	/	/	/	1.20	0.005	2400	/	/	/
投 料、 混 料	颗 粒 物	/	2.11	0.007	无 组 织	布 袋 除 尘 器	/	/	/	/	/	0.05	0.0002	300	/	/	/
机 加 工		/	1.50	0.0025		排 风 扇	/	/	/	/	/	1.50	0.0025	600	/	/	/

4.1.3 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	编号	类型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热压、固化 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 放口	20	0.3	30-50℃	E 111.751406° N 27.221987°N

排气筒高度校核

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尺寸为Φ0.3m、H20m。根据 GB16297-1996 中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该排气筒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5m，项目排气筒高于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因此，该排气筒几何高度符合要求。

4.1.4、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为常见的粉尘治理设施。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和废气排放特征，考虑去除率、运行费用等，拟建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该工艺运行安全、可靠，稳定，去除率高，可实现废气的达标排放。

2)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系统

有机废气的治理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措施，详见下表 4-3。

表 4-3 有机废气主要处理方法

净化技术	净化原理	优点	缺点	对塑料行业的适用性
活性炭吸附技术	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挥发性有机气体净化技术	经济实用、适用范围广	活性炭吸附饱和之后吸附效率很低，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或者进行脱附	单独使用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建议配合其他净化技术使用
吸收液吸收技术	将VOCs废气通过液体吸收剂，利用VOCs自身的溶解特性，将废气进行净化。常见设备是洗涤塔、喷淋塔	整个吸收设备结构简单，空间封闭，寿命长	需要对吸附剂进行后期处理，并且会有二次污染	可以高效的去除废气中的烟尘、粉尘和烟雾，但单独使用无法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建议配合其他净化技术使用
光催化技术	利用光催化剂与挥发性有机物接触，催化剂在受到光照后产生电子空穴对，经过氧化等反应在表面生成二氧化碳、水等	适用范围广，处理气味效果好，适用于较低浓度的有机气体净化	如果整套系统只采用光催化技术，成本较高	单独使用成本较高，建议配合其他净化技术使用
等离子技术	利用气体放电过程中所产生的等离子体中的高能电子，去破坏挥发性气体分子中原有的结构，从而改变其性状；同时产生离子、激发态的原子等活性基团，这些活性基团也作用在挥发性有机气体的分子及其碎片上，起到离解、电离或者直接降解VOCs的作用，使VOCs的大分子理解成二氧化碳、水等小分子	净化效果好，对成分复杂的废气依然具有良好的净化效果，适用于较低浓度的有机气体净化	不适用于高浓度废气净化，且单独使用时需要定期维护	可以高效的净化苯系物、VOCs等有机废气，但配合喷淋塔使用，才能更好的去除塑料造粒废气中的烟尘、粉尘和烟雾
催化燃烧技术	利用催化剂的深度催化氧化活性，将有机组分在燃点以下的温度（150~400℃）与氧气发生反应，生成二氧化碳和水等无毒物质，从而达到净化挥发性有机气体的目的	适用于小风量、浓度较低的VOCs废气处理	需要定期更换催化剂	该技术对塑料行业的适用性欠佳
冷凝技术	当VOCs气体进入冷凝器以后，根据VOCs气体凝结点不同，利用冷凝器产生极地的温度，将不同组分的VOCs气体一次分离出来的技术	简单，可直接回收单一组分的有机液体，对于高湿、高浓、常温的单一组分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回收适用性良好，二次污染少	对于多组分的有机溶剂，由于各有机成分的闪点不同，回收成分往往复杂，实际运行中能耗较大	该技术对塑料行业的适用性欠佳
热力焚烧技术	利用挥发性有机气体易燃的物理特性，直接提升温度至500~800℃，在高温环境下将挥发性有机物彻底燃烧分解	降解技术条件简单，处理效率高	不适用于处理浓度较低的气体	该技术对塑料行业的适用性欠佳

由表 4-3 可知，单一的处理技术，对有机废气处理无法达到经济、技术上的合理可行。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和废气排放特征，考虑去除率、运行费用等，拟建项目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系统”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该工艺运行安全、可靠，稳定，去除率高，可实现废气的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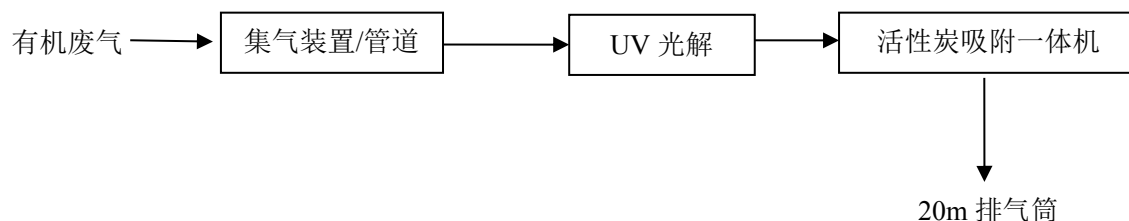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 UV 光解进行降解和净化处理、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吸附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①UV 光解是光催化氧化的一种工艺。UV 光解废气净化器利用高能高臭氧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有机性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运用高能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异味）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

②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器，废气与具有大表面的多孔性的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废气被吸附，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而起到净化作用，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③可行性分析

本项有机废气目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

因此，项目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有机废气是合理可行的，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有机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3)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是由于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无法完全收集而导致的。无组织排放由于其分散性和偶然性决定了无法对其进行收集并集中治理，但无组织排放在生产和存放过程中却又无法避免，因此针对无组织排放本环评建议采用以下方式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点和排放强度，同时减轻无组

织排放对员工身体健康及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1) 科学设计，加强设备维护

物料进出口尽可能小规格布置，加强废气收集系统的维护管理，尽可能避免出现漏气现象。

2) 采取妥当措施，降低无组织危害

建议企业在车间采取加强通风等管理措施，避免造成无组织废气聚集，减轻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对员工及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4) 有关要求及建议

1) 注重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的维护和管理，使其长期保持最佳工作状态。在定期检修工程主体设备时，同时检查和维护各主要废气净化系统，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2) 一旦发现废气净化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予以处理或维修，如确定适时间内不能恢复正常运行，应立即停产检修，以避免对环境造成更大的污染影响。

3) 制定一套科学、完整和严格的故障处理制度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以便发生故障时及时处理。

4) 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设计施工。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控制措施后，有机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颗粒物经自然沉降、加强通风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1.5、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表4-1可知，本项目热压、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有机废气（酚类）排放浓度为 $0.16\text{mg}/\text{m}^3$ 、 $0.005\text{ 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要求（酚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 mg}/\text{m}^3$ ，排气筒高度为20m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17\text{ kg}/\text{h}$ ），为达标排放；本项目投料、混料、机加工粉尘经封闭厂房阻挡后，因其质量较大，自然沉降于车间内地面，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混料、机加工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用集气装置/管道+UV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系统+20m排气筒排放、车间密闭等环保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达到相应标准，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4.1.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系统定期停机检修保养，废气治理系统停机保养选择在非工作时间进行。本项目废气治理工程与生产线联动，生产线启动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生产线停止后再停止废气治理系统，故本项目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的非正常工况；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停运，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放口情况	非正常排放原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热压、固化	DA001	因UV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系统故障	酚类	0.002kg/h	1h	≤1次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定期更换UV灯管、活性炭,定期进行设备维护
-------	-------	----------------------	----	-----------	----	-----	------------------------------------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

4.1.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内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DA001)	酚类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酚类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4.2、废水

4.2.1、废水源强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污水主要为厂区员工生活污水,全厂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表 31 公共事业及公共建筑用水定额中“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标准中的通用值(办公楼用水包括办公室、食堂、浴室、锅炉、空调、宿舍和绿化等),为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则用水量合计为 1.27t/d , 380t/a ,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1t/d , 304t/a ,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45mg/L ”),进入兴隆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至桐江河。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因子	处理前		处理方式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去向
	污染物浓度(mg/L)	污染物总量(t/a)		污染物浓度(mg/L)	污染物总量(t/a)	
废水量	-	304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邵东市兴隆污	-	304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_{Cr}	350	0.106		50	0.015	

BOD ₅	200	0.061	水处理厂	10	0.003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外排至桐江河。
SS	250	0.076		10	0.003	
NH ₃ -N	30	0.009		5	0.002	

磨床冷却用水

本项目精加工过程采用湿磨，项目共设有3台磨床（2台万能磨床、1台外圆磨床），磨床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不外排，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全部为蒸发而损失。本项目每台磨床冷却水用水量为0.5m³/d，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共3台磨床，故冷却水循环用水量为450t/a，循环冷却水蒸发损失按10%计算，即蒸发损失量为45t/a，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利用，定期补充，故年新鲜水补加量为45t/a。

磨床冷却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在磨床房西部建设沉淀池，沉淀池有效容积为2.0m³，项目生产过程中磨床冷却水用水量为1.5m³/d，仅占沉淀池有效容积的75%，项目拟建沉淀池有效容积可满足循环冷却水沉淀要求。项目湿磨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属清净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且磨床冷却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将沉淀处理后冷却水循环利用可行。

4.2.2、污染治理措施及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湿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因自然蒸发等形式损耗，需定期补加新鲜水，无废水外排；运营期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邵东市兴隆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连通。其工作原理为：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40%~50%，SS：60%~70%，动植物油80%~90%，TN：不大于10%，TP：不大于20%。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邵东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不新增排污口，属于间接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污邵东市兴隆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不良影响。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DW001	废水总排口	E111.751590°, N27.222238°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是	间接排放	邵东市兴隆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45mg/L”								
4.2.3、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邵东市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民旺路西端，主要承担桐江河以南地区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区内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所有排入污水管网系统的污水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道系统。未达标的工业废水，必须经企业内部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厂设计处理规模为4万m ³ /d，预留远景发展用地，总占地面积为8hm ² 。污水处理程度为一级标准A标准，处理后出水排入桐江河（邵水），远景作为再生水厂水源。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地为两市塘街道巨龙工业园H5栋2-3单元，在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邵东市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4.0×10 ⁴ m ³ /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建设规模为2.0×10 ⁴ m ³ /d，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建设规模为2.0×10 ⁴ m ³ /d，一期工程目前已建成投入运营，二期工程于一期工程运行后并满足环评批复5年内启动建设。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桐江河（邵水），排污口设在曹家坝上游。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DSTE工艺，即A3/O工艺的一种改良型的新型工艺，该工艺是三级厌氧过滤、一级好氧生化处理工艺的简称，是一种以缺氧、厌氧为主，好氧为辅的高效低耗的处理工艺。 2) 污水接管可行性 规划区内已经沿人民路、衡宝路、民旺路、兴隆路修建了污水主干管，随着规划区发展，将逐步完善配套管网，确保管网可接通各废水排放单位。邵东县兴隆污水处理厂为原兴隆工业配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位于邵东市两市塘街道绿汀大道与民旺路交叉口兴隆中小企业创业园，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可通过污水支管汇入民旺路等污水主干管排入邵东县兴隆污水处理厂。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已经建成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3) 水质水量纳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兴隆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1.01t/d，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建设规模为2.0×10 ⁴ m ³ /d，占设计规模的0.005%，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生活污水的成分较为简单。故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邵东市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桐江的处理措施是可行的，处理后污水排放不会对桐江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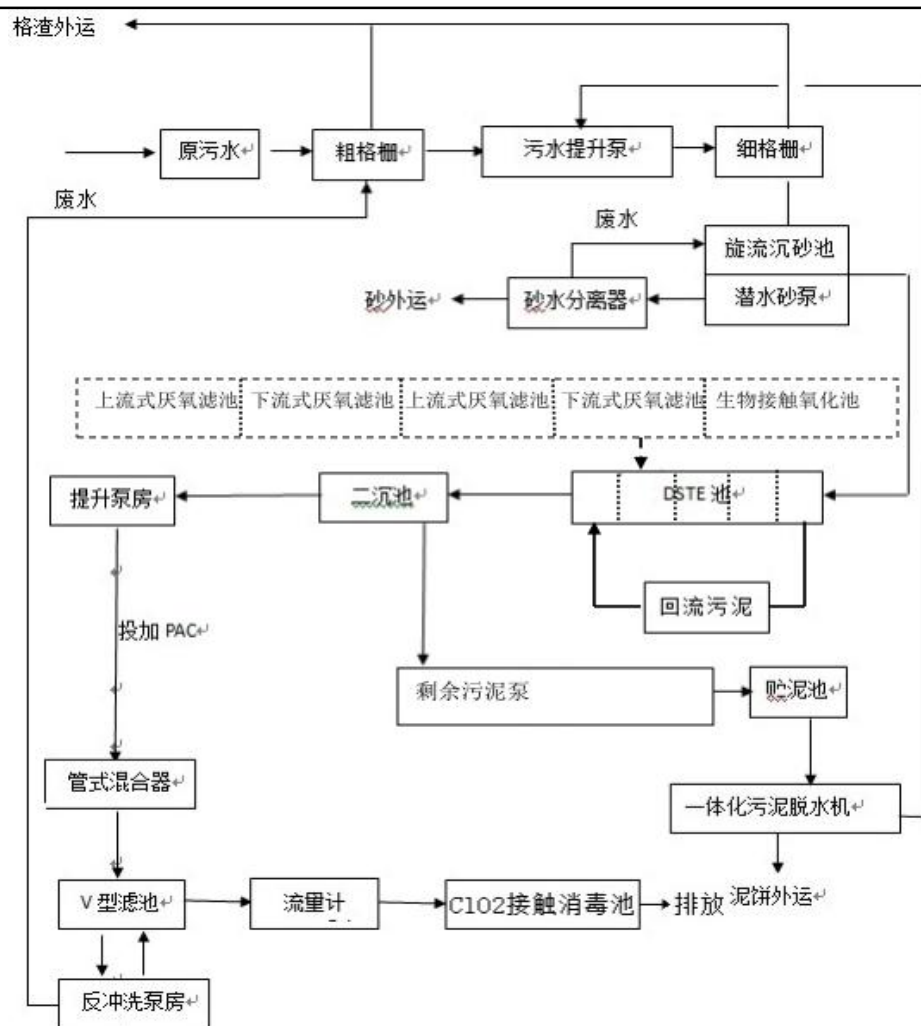


图4-2 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4.2.4、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8 建设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来源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员工办公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NH ₃ -N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A级标准“45mg/L”

4.3、噪声

4.3.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四柱液压机、锯床、CNC、数控压机、钻铣床、混料机、磨床、车床、风机、工业恒温电烤箱、小型工业电炉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声压级为70~85 dB(A)。本项目生产时设备均置于生产厂房内，项目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声源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4-9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分布情况	降噪措施	备注
----	-----	----------	----	------	------	----

1	四柱液压机	85	5	压机房	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利用厂房进行隔声降噪	连续
2	CNC	80	3	精加工车间		连续
3	车床	85	4	精加工车间		连续
4	钻铣床	82	1	精加工车间		连续
5	磨床	80	3	精加工车间		连续
6	锯床	85	1	精加工车间		连续
7	数控压机	70	3	自动压机房		连续
8	混料机	75	3	配料室		连续
9	工业恒温电烤箱	70	2	压机房		连续
10	小型工业电炉	70	1	压机房		连续
11	风机	85	1	压机房		连续

4.3.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预测模型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式中: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最大噪声源是生产设备噪声, 且噪声源均处于生产车间内。因此, 本报告将车间内的声源通过叠加后进行预测。在未采取治理措施并同时运行所有设备的情况下, 经叠加后生产车间噪声约为 95.86dB(A)。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洪宗辉) 中资料, 同时考虑到门窗及开

门开窗对隔声的影响，本项目墙体为实体墙，隔声量按25dB（A）进行计算，根据刘惠玲主编的《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 dB（A），本项目按5 dB（A）计算。经各降噪措施后，降噪量按30 dB（A）计算，则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0 主要噪声源厂界贡献值 单位：dB（A）

噪声源	源强/ 台	降噪 效果	数量	叠加 后源 强	与最近厂界距离/m				到各厂界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四柱液 压机	85	30	5	61.99	2	18	14	2	55.97	36.89	39.07	55.97
CNC	80	30	3	54.77	16	18	2	2	30.69	29.66	48.75	48.75
车床	85	30	4	61.02	10	3	4	5	41.02	51.48	48.98	47.04
钻铣床	82	30	1	52	10	3	5	12	32	42.46	38.02	30.42
磨床	80	30	3	50	3	8	9	6	40.46	31.94	30.92	34.44
锯床	85	30	1	55	10	6	5	8	35	39.44	41.02	36.94
数控压机	70	30	3	40	14	16	2	2	11.08	15.92	33.98	33.98
混料机	75	30	3	45	16	2	2	15	20.92	38.98	38.98	21.48
工业恒温 电烤箱	<u>70</u>	<u>30</u>	<u>2</u>	<u>43.01</u>	<u>8</u>	<u>14</u>	<u>12</u>	<u>6</u>	<u>24.95</u>	<u>20.09</u>	<u>21.43</u>	<u>27.45</u>
小型工业 电炉	<u>70</u>	<u>30</u>	<u>1</u>	<u>40</u>	<u>6</u>	<u>14</u>	<u>14</u>	<u>6</u>	<u>24.44</u>	<u>17.08</u>	<u>17.08</u>	<u>24.44</u>
风机	<u>85</u>	<u>30</u>	<u>1</u>	<u>40</u>	<u>2</u>	<u>16</u>	<u>18</u>	<u>4</u>	<u>33.98</u>	<u>15.92</u>	<u>14.89</u>	<u>27.96</u>
各厂界贡献值									<u>56.32</u>	52.61	52.85	<u>57.27</u>
背景值									/	/	/	/
预测值									56.32	52.61	52.85	57.27
昼间标准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可知，本项目营运后，若考虑生产车间的墙体及其他控制措施等对声源消减作用，则在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这些声源排放噪声将使厂界的贡献值为52.61-57.27 dB（A），噪声的最大贡献值在出现在厂界北边界，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点，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本项目生产噪声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避免项目生产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环评要求加大设施防噪治理力度，优化生产设备平面布置，同时要求建设方认真采取和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先进生产设备；

②建设封闭式砖混结构生产厂房，将四柱液压机、锯床、CNC、数控压机、钻铣床、混料机、磨床、车床、风机、工业恒温电烤箱、小型工业电炉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式厂房内，合理优化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地偏中心位置；

③可在四柱液压机、锯床、CNC、数控压机、钻铣床、混料机、磨床、车床、风机、工业恒温电

烤箱、小型工业电炉等设备下方加垫弹簧片或橡胶垫，进行基础减震和防振；

④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保证工程各设备噪声防治措施的有效性。

⑤加强管理，尽量避免机加工设备非正常工作而产生不必要的噪声。

通过进一步采取这些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经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传至各边界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3.3、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东厂界外 1m	1 次/季	昼间≤65dB(A)，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西厂界外 1m			
3	北厂界外 1m			
4	南厂界外 1m			

4.4、固体废物

4.4.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废模具、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具体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0.8~1.5kg/d·人，办公垃圾为0.5~1.0kg/d·人。本项目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以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2）一般固废

①包装废弃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废弃物主要是原材料的包装袋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纸箱，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质回收公司。

②不合格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品的不合格率约为1‰，故不合格品约为3片/a（2.55片/a，按整片计），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质回收公司。

③金属边角料(铝棒切片、铝片车削、CNC加工工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基体原料总量的8%，本项目铝棒年使用量为1500kg/a，则边角量产生量约为0.1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质回收公司。

④废模具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压制工序有废钢制模具产生，年产生量为5个/年，钢制模具单个重5kg/个，即0.02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质回收公司。

⑤布袋收集的粉尘

回收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b）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为0.16kg/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装置/管道+UV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进行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清换，根据上文分析可知，生产过程中废气总去除量为3.65kg/a，其中UV光氧去除量为1.46kg/a（去除效率40%），则活性炭吸附量为2.19kg/a（去除率60%）。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并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吸附量为0.2~0.4kg/kg，本项目按0.25kg/kg计算，则需要活性炭为8.76kg/a，则废活性炭量为10.95kg/a。本项目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一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UV灯管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要求经有组织收集后使用UV光氧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UV灯管，UV光氧净化装置常用UV灯为弧光放电灯，其工作原理是在真空的石英管中加入定量的高纯汞（水银），通过对两端电极提供电压差（压降），产生离子放电，从而产生紫外线辐射。产生量约为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UV灯管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29含汞废物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四柱液压机进行维修、更换润滑油等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收集、储存、转运，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液压油

项目生产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液压油等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收集、储存、转运，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切削液

项目生产过程中，铝棒切片工序、精加工工序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2021版），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900-006-09（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应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收集、储存、转运，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量（t/a）	废物属性	贮存方式	去向
包装废弃物	0.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至物质回收公司
不合格品	3 片/a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至物质回收公司
边角料	0.12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至物质回收公司
布袋收集的粉尘	0.16kg/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1.5		垃圾桶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1	废气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3个月	T/In	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固态		1个月	T/In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维护保养	液态	废油	1个月	T/In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	维护保养	液态	废油	1个月	T/In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	生产	液态	废切削液	1个月	T/In	

4.4.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贮存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等，环评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 a. 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f.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不同类别的标签。

g.本项目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记录，建立台账系统，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年。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D、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b.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c.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d.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接受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通过落实以上要求、措施，项目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I 金属制品 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 其他”,编制报告表,属于为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项目属于“制造业 金属制品 其他”,属于III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为465.93m²(0.046593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仅在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风险导则”),对照附录B,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化学品进行识别,以最大储存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当只涉及1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₁, 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 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情况见表4-13。

表4-13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情况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值
切削液	0.05	50	0.001
废切削液	0.2	50	0.004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液压油	0.05	2500	0.00002
废UV灯	0.02	50	0.0004

废活性炭	0.01	50	0.0002
废润滑油	0.01	50	0.0002
废液压油	0.01	50	0.0002
合计			<u>0.00514</u>

注1：废UV灯主要污染物为汞。

注2：除废UV灯、润滑油、液压油外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参考“风险导则”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其临界量取50t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Q总<1，对照导则可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结合表4-14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2) 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间风险识别结果见表4-15。

表4-15 项目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类型
1	原辅料室	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	易燃物质燃烧污染大气；削液、液压油、润滑油等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泄漏、火灾
2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切削液	部分危废易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因泄漏通过下渗、地面漫流方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泄漏、火灾
3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酚类）	非正常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3) 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为原料堆区泄漏或火灾、危废泄漏或火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火灾。

(3) 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应设置专人管理，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储存区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挂牌标识。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检查防渗、防漏性，确保不发生泄漏，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对基础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A、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液体危险废物，并置于托盘上，下方设接液盘。

B、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

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②、危险废物运输时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或居民生活区，对驾驶员进行严格的培训和资格论证；运输过程中注意做好防护，避免运输中机动车脱落砸向运输车辆周边的交通车辆；运输车辆上应配备有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随车人员会正确使用，合理安排输送时间，避免雷雨天气进行。

2) 液体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危险品仓的设计要求为：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在塑料托盘上；一般情况下，危险品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经液体物料周边设置围堰围堵（液体原料堆区四周设置围堰及收集沟，围堰及收集沟均采取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3) 原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布局，仓库内布置按储存的物质性能分类分区存储，性质相抵触、灭火方法不同的原料物品应分类贮存；

②、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③、仓库应设置专人管理，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仓库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在仓库内要挂牌标识；

4)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建设单位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统，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③、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堆区等重点场所均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容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保持厂区内所有消防通道和车间、仓库安全出口的畅通。

(4) 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严格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物质及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以将各种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8、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酚类	集气装置/管道+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酚类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NH ₃ -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厂界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日产日清; (2) 包装废弃物、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车间内自然沉降的粉尘、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b)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4)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UV灯管(HW29 900-023-29)、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暂存及处置等有关资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远离厂区内人员活动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危废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 防止二次污染; 液体原料置于托盘上, 设接液盘, 地面设截留沟; 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危废暂存间、原辅料室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余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形式为刚性防渗结构+地面防漏围堰+重防腐，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各项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设截流沟，防止危废溢出；液体原料至于托盘上，设接液盘；地面硬化，做好防腐、防渗、防雨、防风“四防”措施。 2) 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3) 火灾危险源要配有专门的灭火设施，以降低火灾风险。 4) 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经液体物料周边设置截流沟，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 6) 在厂内存放期间，应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危废，存放处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储存容器上必须粘贴本标准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危废间安排专人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厂区雨水总排口应设置雨水截止阀。 (2) 生产车间内配置一定数量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生产车间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3) 生产车间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均按照消防规范要求进行建设，生产车间设置严禁烟火的标志。 (4) 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化学品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 (5) 涉及到液态原辅料储存的地面采用防滑防渗硬化处理，并确保表面无缝隙。防止液体泄漏后造成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配备大容量的桶槽或置换桶，以防液态原辅料发生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 (6)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迅速停运故障的环保设施、停止生产，禁止污染物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标排放。待环保设施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7) 原辅料进出库房应设专人管理，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8)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9) 设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严格做好防渗措施。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转移记录，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妥善收集，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贮存时间不得过长，贮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地坪，设置防漏托盘。企业每周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包装破损泄漏等情况及时采用砂土、抹布等

	吸收材料及时收集，收集的物料外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1.环境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新建和扩建企业要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and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 本公司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危险废物的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 （2）环境管理内容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制定的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和实行的环境管理情况如下： ①环境教育制度 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作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防治的责任心。对企业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制订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岗位作业指导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③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管理人员必须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环境保护的工作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 2.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表 <table><tr><th>防治内容</th><th>防治措施</th><th>预算投资（万元）</th></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化粪池；磨床冷却水：沉淀池</td><td>1.5</td></tr><tr><td>废气</td><td>热压、固化废气：集气装置/管道+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20m 排气筒 <u>混料、投料粉尘：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u> 无组织废气：车间通风，排风扇</td><td>20</td></tr><tr><td>固废收集贮存</td><td>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贮存防渗措施、生活垃圾桶等</td><td>3.5</td></tr><tr><td>噪声环境保护</td><td>减振、降噪、隔声措施</td><td>2</td></tr><tr><td>风险防范措施</td><td>液态物料存放区做好地面防渗、设托盘、接液盘、截流沟、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u>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液体危险废物，并置于托盘上，下方设接液盘</u></td><td>3</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30</td></tr></table> 3.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规定的排污许可证实施范围，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金属工	防治内容	防治措施	预算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磨床冷却水：沉淀池	1.5	废气	热压、固化废气：集气装置/管道+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20m 排气筒 <u>混料、投料粉尘：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u> 无组织废气：车间通风，排风扇	20	固废收集贮存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贮存防渗措施、生活垃圾桶等	3.5	噪声环境保护	减振、降噪、隔声措施	2	风险防范措施	液态物料存放区做好地面防渗、设托盘、接液盘、截流沟、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u>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液体危险废物，并置于托盘上，下方设接液盘</u>	3	合计		30
防治内容	防治措施	预算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磨床冷却水：沉淀池	1.5																				
废气	热压、固化废气：集气装置/管道+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20m 排气筒 <u>混料、投料粉尘：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u> 无组织废气：车间通风，排风扇	20																				
固废收集贮存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贮存防渗措施、生活垃圾桶等	3.5																				
噪声环境保护	减振、降噪、隔声措施	2																				
风险防范措施	液态物料存放区做好地面防渗、设托盘、接液盘、截流沟、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u>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液体危险废物，并置于托盘上，下方设接液盘</u>	3																				
合计		30																				

具制造 332 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自行监测和台账记录。

4.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做到相关信息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5-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型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废气产生点设集气罩，1套 VU 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排气筒、排气筒高度，采样平台，废气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产车间	/（酚类）	厂界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双筒布袋除尘器、厂界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浓度、排水量、排水许可证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磨床冷却水	循环沉淀池	COD _{Cr}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各类设备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养护	生产车间内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存放区，定期委托回收单位回收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协议，固废存放区设置是否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	/

			利用。	尘等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备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袋装后置于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清运协议	/
	规范排放	各污染物排口	采样口、采样平台、环保图形标志等规范设置	采样口、采样平台、环保图形标志等规范设置	/
	环保管理	/	/	机构组织、管理文件、监测计划、排污许可证	具有可操作性；验收合格前，申报填写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间、原辅料室（液体原料堆区）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并设置防泄截流沟，危废至于托盘上，下方设接液盘。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截流沟、托盘、接液盘	/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严格执行“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的相关管理制度，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 公司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健全环境保护机构、环境管理档案，健全企业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的技术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环保设施的操作人员，以保证投产后顺利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负责对全厂主要污染源监测。同时对建设单位提出向公众公开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及排污口信息管理等相关要求。 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白色

六、结论

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故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酚类	0	0	0	2.35kg/a	0	2.35kg/a	0
	粉尘	0	0	0	1.55kg/a	0	1.55kg/a	0
废水	CODcr	0	0	0	<u>0.015t/a</u>	<u>0</u>	<u>0.015t/a</u>	0
	氨氮	0	0	0	<u>0.002t/a</u>	<u>0</u>	<u>0.002t/a</u>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弃物	0	0	0	0.1t/a	0	0.1t/a	0
	边角料	0	0	0	0.12t/a	0	0.12t/a	0
	不合格品	0	0	0	3 片/a	0	3 片/a	0
	<u>废模具</u>	<u>0</u>	<u>0</u>	<u>0</u>	<u>0.025t/a</u>	<u>0</u>	<u>0.025t/a</u>	0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01 t/a	0	0.01 t/a	0
	废UV灯管	0	0	0	0.02 t/a	0	0.02 t/a	0
	废润滑油	0	0	0	0.01 t/a	0	0.01 t/a	0
	废液压油	0	0	0	0.01 t/a	0	0.01 t/a	0
	废切削液	0	0	0	0.2 t/a	0	0.2 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 年产 2550 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请贵单位尽快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盖章（委托单位）：



2022年4月11日

附件二：不动产权证



湘 (2021)

邵东市 不动产权第 0090097 号

附 记

权利人	湖南鑫星漆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邵东市开发区樟灯大道以东、长冲坪路以南、双兴路以西、云山路以北邵源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21栋103室
不动产单元号	430521 100342 GB00003 F0002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7823.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84.09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2017年02月10日至2067年02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幢土地面积：92.94平方米； 分幢建筑面积：465.98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5；所在层：1； 单元号部位：103；房屋结构：钢混框架土结构； 竣工日期：2017年；登记原因：购买； 档案号：F2021076361；

总计：1户室，建筑面积：484.09㎡

户室详情：

103【工业用房，484.09㎡】。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0〕9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我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小组对《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湖南省邵东县经济开发区，于1992年4月批准设立，1994年3月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6年1月更名为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邵东经开区核准面积为357.07公顷，分三个区块，三个区块均位于邵东老城

区，主导产业为五金工具、皮具箱包、打火机，该区域未进行规划环评，并且随着城市化推进原核准区域已不适合作为工业园区发展。为推动工业聚集发展，2014年邵东县城市总体规划在县城东南面规划了工业用地，相关地块与原邵东兴隆工业区大部分重叠，兴隆工业区原规划为沿海产业转移承接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该工业区于2011年10月取得了原省环保厅的批复（湘环评〔2011〕304号），工业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电子工业、生物医药（成药制药）、加工贸易（皮革箱包、农产品深加工、纺织品来料加工）、五金等。

为推动园区资源整合与规范化管理，2018年，邵东经开区开始启动调扩区工作，省发改委出具了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湘发改函〔2018〕134号），原省国土资源厅于2018年8月划定了园区的发展方向区（湘国土资函〔2018〕132号），主要包括三个区块，但由于区块三主要为绿汀大道，因此本次园区调扩区方案主要围绕区块一与区块二，具体调扩区方案为：将原主区357.07公顷范围全部调出，调入发展方向区面积446.72公顷，其中区块一的四至范围为东至兴隆路、利隆路，西至绿汀大道、金声路、连云路，南至茂盛大道，北至人民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约395.97公顷；区块二的四至范围为东至虹桥路，西至白杨路，南至衡宝路，北至人民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约50.75公顷。调扩区后园区主导产业为小五金、打火机、箱包服装；辅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不含电镀加工）、电子信息（不含印刷电路板）。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调扩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规划空间发展布局，严格依规开发，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与桐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邻近的人民路以南衡宝路以北的经开区地块不得引进对饮用水源产生影响的项目；处理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关系，位于园区中的居住用地周边原则上以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一类工业为主，不得布局二类工业，本园区不设置三类工业用地，从促进园区工业集聚连片发展的思路出发，最大限度地减少园区范围内部居住用地的布局。

（二）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完善各片区产业功能布局与整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整改、退出和升级要求，园区须配合地方政府按相关承诺的内容及时间节点完成本次调出区域内有关企业的关停、搬迁与退出，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三）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污水集中处置设施与管网建设，做好园区雨污分流，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二期及配套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园区各片区均应做到废水应收尽收并集中排入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园区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含试生产)。优化园区能源结构，禁止园区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重点排放烟粉尘、VOCs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全流程管控措施，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限期要求区内企业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四)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严格落实调扩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对重点排放企业要加强监督性监测，严防废水废气不经处理偷排漏排，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的监控。

(五)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

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六）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拆迁安置计划。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加快现有企业周边环境问题比较突出居民区的拆迁进度，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七）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和邵东分局。工业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和邵东分局

具体负责。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市人民政府，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6 -

附件四：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1MA4L40013T	
名 称	湖南鑫星凌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两市塘绿汀大道与民旺路交叉口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郑智钊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4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金刚石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金刚石砂轮、磨具、磨料、五金模具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4 月 25 日	
	
http://gsxt.hnabc.gov.cn	
市化工业发展局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邵东分局	

附件五：法人身份证



附件六：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CX22B07044

项目名称：____年产 2550 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检测____

委托单位：____湖南鑫星凌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____

检测类别：____委 托 检 测____

报告日期：____2022 年 7 月 13 日____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检测专用章）





报告有效性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分析测试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公司的采样程序与检测方法均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评价结论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视为无效。
- 4、报告内容需要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涂改无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公司报告。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100

邮箱：1827199476@qq.com

电话：0731-86368262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 68 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 11 栋 804、805、806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鑫星凌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550 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两市塘街道绿汀大道与民旺路交叉口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点位数量	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7.11 ~ 2022.07.12	4	2 次/天×2 天
采样人员:彭志军、王哲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

四、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dB (A)			
		2022.07.11		2022.07.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N1	厂界噪声	63.5	50.3	63.1	50.6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N2		62.2	51.5	62.5	51.9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N3		60.1	52.2	60.5	52.5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N4		62.4	51.4	62.7	51.1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标准限值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噪声仪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HNCX-YQ-037	校准日期	2022.07.11
校准仪器信息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标准值	声级计示值 (dB)		示值误差 (dB)
采样前	93.8	93.8	/
采样后	93.8	93.8	/
校准结果	合格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HNCX-YQ-037	校准日期	2022.07.12
校准仪器信息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标准值	声级计示值 (dB)		示值误差 (dB)
采样前	93.8	93.8	/
采样后	93.8	93.8	/
校准结果	合格		

报告编制: 宋婷

审核: 谢人华

签发: 杨

年产 2550 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按湖南鑫星凌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的监测方案，我司为年产 2550 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检测进行监测，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项目名称		年产 2550 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检测	
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两市塘街道绿汀大道与民旺路交叉口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	
现状监测时间		2022.07.11~2022.07.12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 别	数 量	类 别	数 量
空 气	—	废 气	—
地表水	—	废 水	—
地下水	—	污 泥	—
噪 声	16	固 废	—
底 泥	—	恶 臭	—
土 壤	—	—	—

经办人：宋晓

审核人：谢小燕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七：评审意见、签名表

湖南鑫星凌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550 片金刚石
砂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湖南鑫星凌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对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鑫星凌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550 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书面技术评审。专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购买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21栋103室（已建成标准化厂房）中1-2层，共2层，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为465.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31.86平方米，主要建设机加工车间、原料堆区、磨床房、混料室、自动压机房、压机房、成品库、质检室等。同时配备环保、水、电、消防等设施。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组成详见表1。

表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功能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1F、面积约 150m ² ，位于中部
	磨床房	1F、面积约 40m ² ，位于东部
	压机房	1F、面积约 40m ² ，位于东北部
	自动压机房	1F、面积约 30m ² ，位于西北部
	质检室	1F、面积约 10m ² ，位于西部
	混料室	2F、面积约 20m ² ，位于中部
	配料室	2F、面积约 10m ² ，位于西南部
生活及办公区	生活及办公区	2F、面积约 280m ² ，位于东、西、北部
储运工程	原料堆区	1F、面积约 30m ² ，位于西南部
	模具、基体仓库	1F、面积约 20m ² ，位于北部
	成品库	1F、面积约 20m ² ，位于西部
	原辅料室	2F、面积约 10m ² ，位于西南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厂区供水管网已接通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至邵东市兴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打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供电	邵东市供电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有机废气 热压、固化废气，集气装置/管道+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约 20m
		粉尘 混料粉尘：密闭混料室、选用密闭混料设备；机加工金属粉尘：密度大，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打磨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全部蒸发损失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兴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桐江。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环卫部分或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硬底化，危废暂存间设托盘、接液盘、截流沟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金刚石砂轮，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

表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规格/型号（单位：mm）	备注
1	树脂金刚 石砂轮	800 个	11A2 100D*32T*20H*10W*3U	D：外径、T： 厚度、H：内径、 W：环宽、U： 砂厚、V：面角、 X：环宽
2		500 个	D1-A 125D*16T*25H*10W*7U*90V	
3		300 个	D1-A 125D*16T*25H*10W*3U*45V	
4		300 个	PDA 150D*20T*20H*15X*3U	
5		300 个	1A1 180D*10T*31.75H*5X	
6		300 个	P 350D*35T*127H*5X*20U	
7	青铜金刚 石砂轮	50 个	1A1 180D*10T*31.75H*5X	
质量标准		工件表面不得有凹坑、夹杂、氧化、起层和裂纹，磨料颗粒应露出且分布均匀。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本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评估总体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以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安全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四、报告表修改意见

1、补充邵东经济开发区省级工业园区管控单元核定范围、产业定位、主要环境问题等，据此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补充项目依托情况说明，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完善平面布置图。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完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介绍。核实生产设备配置情况、产品方案。

3、完善周边环境调查。加强周边产生同类型污染物企业调查。核实地表水现状调查，核实声环境监测数据。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

4、细化生产工艺流程、排污节点，说明各加工工序操作方式。核实项目用水节点、水平衡。核实打磨用排水情况，细化说明项目湿磨废水回用情况，核实项目湿磨废水全部回用的可行性。分析热压、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处理措施，核实酚类污染物处理效率、排放情况。核实投料粉尘、电炉固化工序粉尘产生情况、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细化说明各工序有机废气收集方式、效率，据此核实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论证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

5、核实噪声源、降噪量、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数量、暂存处置去向。核实风险物质、风险防范措施。

6、核实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保投资估算表。

专家组成员：王晚英（组长）、邹铁牛、刘易平（执笔）

2023 年 03 月 21 日

环评文件评审专家签名表

项目名称：湖南鑫星凌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550 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报告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刘铁牛	湖南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073989601	刘铁牛
邵铁牛	市环境研究信息中心	工程师	15180902600	邵铁牛
刘铁牛	市环境研究信息中心	工程师	18073989600	刘铁牛

日期：2023 年 03 月 21 日

附件八：考核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日常考核专家意见表

环评文件类型：报告书☐ 报告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鑫星凌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550 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

主持编制机构：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主持编制人员

张银铭

考核专家组签字： 

考核日期： 2023.03.01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是	否
1. 评价因子中是否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		✓
2. 是否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3. 建设项目概况是否描述不全或者错误		✓
4.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5. 污染源核算是否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		✓
6.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是否无效		✓
7.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不明确或者错误		✓
8.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是否不全或者结果错误		✓
9.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是否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是否不全		✓
10. 是否未按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考核内容	考核意见	
	是	否
11. 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是否不全或者错误		✓
12. 是否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		✓
13. 是否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14. 是否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是否编造相关内容、结果		✓
15.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是否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1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		✓
17. 是否存在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		✓
18. 是否存在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		✓
上述考核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的具体意见：		

附件九：个人意见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会 专家个人修改意见表（试行）

项目名称	湖南鑫星凌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550 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		
环评机构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王晚英	技术审查日期	2023.03.21

修改建议：

- 1、说明隆源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期 21 栋基本情况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说明项目与其依托关系。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根据平面布置图，补充配电房建设情况、液体原料储存区风险防范措施。核实粉尘处理措施。
- 2、根据单个产品重量、原料配比，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补充模具、UV 灯管消耗情况；根据磨床工作原理核实切削液消耗情况。
- 3、根据生产工艺核实生产设备配置情况，是否配备铣床，补充废气收集风机、处理设备。
- 4、核实项目用水节点，根据磨床工作原理（一般采用切削液冷却），核实打磨用水情况、打磨废水情况，核实生活用水定额，建议采用通用定额，核实生活用水量、水平衡。
- 5、细化生产工艺流程，给出精加工工序，说明各加工工序操作方式，核实打磨工艺、排污节点。
- 6、说明地表水引用的历史监测资料有效性，核实地表水现状；核实声环境监测数据。
- 7、说明酚醛树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析热压、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处理措施、排放情况；核实酚类污染物处理效率，核实其排放情况。说明混料机投料口情况，进一步明确投料方式，核实投料粉，尘产生情况、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结合工业小电炉工作原理，说明电炉固化工序粉尘产生情况、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核实废气监测因子，补充非甲烷总烃。
- 8、根据磨床工作原理，核实废水种类，是否产生湿磨废水，核实生活污水两、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9、核实噪声源，补充风机、工业小电炉、电烘箱等，说明各噪声源降噪措施，核实降噪量、噪声预测结果。
- 10、核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补充废模具产生情况，说明其属性、处置措施；根据切削液消耗情况核实废切削液产生量。
- 11、核实粉尘处理措施，补充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竣工验收内容。

（版面不够写背面，交环评单位，随环评文件报批）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审查会
专家个人修改意见表（试行）**

项目名称	湖南鑫星凌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2550 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		
环评机构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邹铁牛	技术审查日期	2023.03.21

环评文件修改意见：

- 1、补充邵东经济开发区省级工业园区管控单元核定范围、产业定位、主要环境问题等，据此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2、加强周边产生同类型污染物企业调查。
- 3、细化说明项目主体工程、仓库、环保设施等规格，补充项目依托情况说明，据此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平面布置图要补充完善环保设施位置等信息。
- 4、加强工程分析。细化说明常温压制工艺，结合机加工设备，完善机加工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补充人工投料工序及产污环节。
- 5、完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介绍。原料以重量计，产品以个数计，明确产品单位重量，完善产品方案。
- 6、细化说明项目湿磨废水回用情况、沉淀池规格、沉渣清掏周期等，据此核实项目湿磨废水全部回用的可行性。
- 7、核实有机废气的表征因子，到底是非甲烷总烃、酚类、TVOC、还是 VOCs，并据此核实评价标准。
- 8、细化说明各工序有机废气收集方式、效率，据此核实有机废气产排情况；项目为 2 层建筑，层高多少，论证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
- 9、针对润滑油、切削液、液压油的暂存、添加、使用、废物收集及暂存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 10、完善附图附件、营运期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版面不够写背面，交环评单位，随环评文件报批）

附件十：修改清单

年产 2550 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清单
1	补充邵东经济开发区省级工业园区管控单元核定范围、产业定位、主要环境问题等，据此完善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并完善，P8
2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补充项目依托情况说明，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完善平面布置图。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完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介绍。核实生产设备配置情况、产品方案。	已核实、并完善，P18、P19、P20、P21、P88
3	完善周边环境调查。加强周边产生同类型污染物企业调查。核实地表水现状调查，核实声环境监测数据。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	已完善并核实，P30、P31、P32、P33
4	细化生产工艺流程、排污节点，说明各加工工序操作方式。核实项目用水节点、水平衡。核实打磨用排水情况，细化说明项目湿磨废水回用情况，核实项目湿磨废水全部回用的可行性。分析热压、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处理措施，核实酚类污染物处理效率、排放情况。核实投料粉尘、电炉固化工序粉尘产生情况、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细化说明各工序有机废气收集方式、效率，据此核实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论证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	已细化、核实、并完善，P24-P26、P32、P23、P42、P36、P37、P41、P42；（固化前工序为压制，物料与基体在经 5-30 兆帕压制后产品成型，成型产品具有较高硬度，固化过程中粉料物料不会发生脱落，因此固化过程无粉尘产生）
5	核实噪声源、降噪里、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数量、暂存处置去向。核实风险物质、风险防范措施。	已核实，P44、P47；P48-P50，P53
6	核实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保投资估算表。	已核实，P42、P44、P48、P56-P60

附件十一：复核意见

湖南鑫星凌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 2550 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专家复核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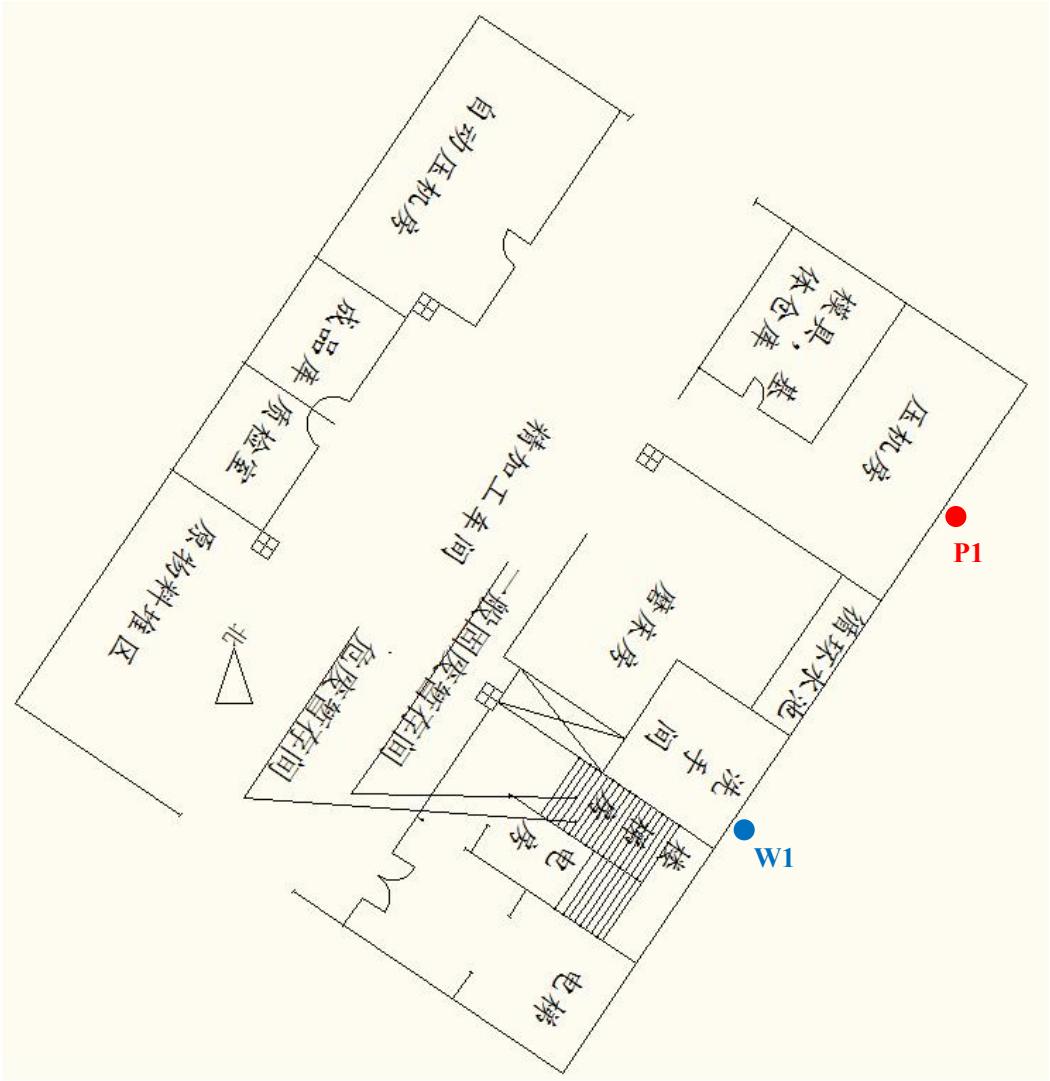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签名
1	王晚英	已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可 上报审批	 2023 年 03 月 24 日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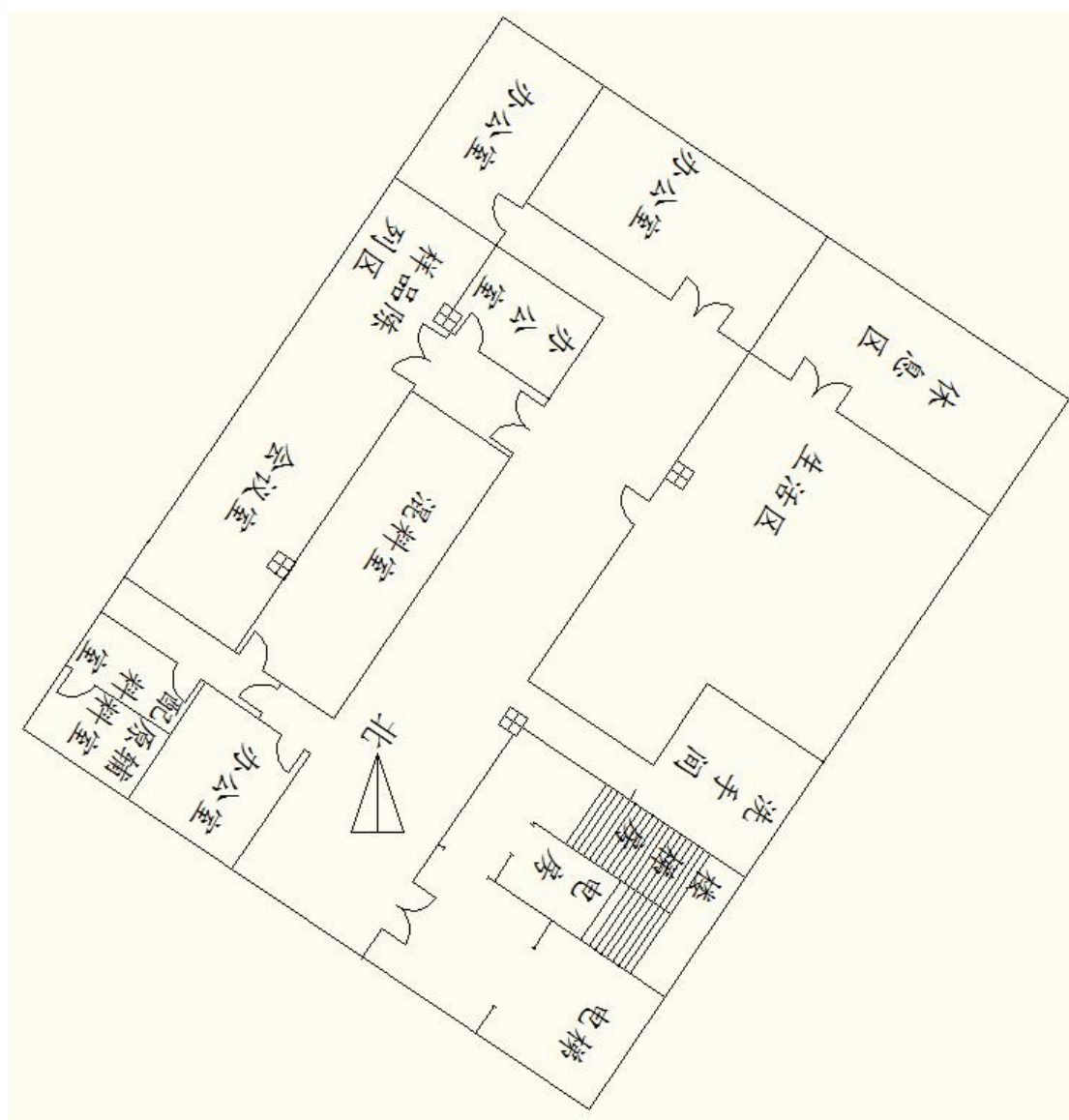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平面布置图



1F 平面布置图



2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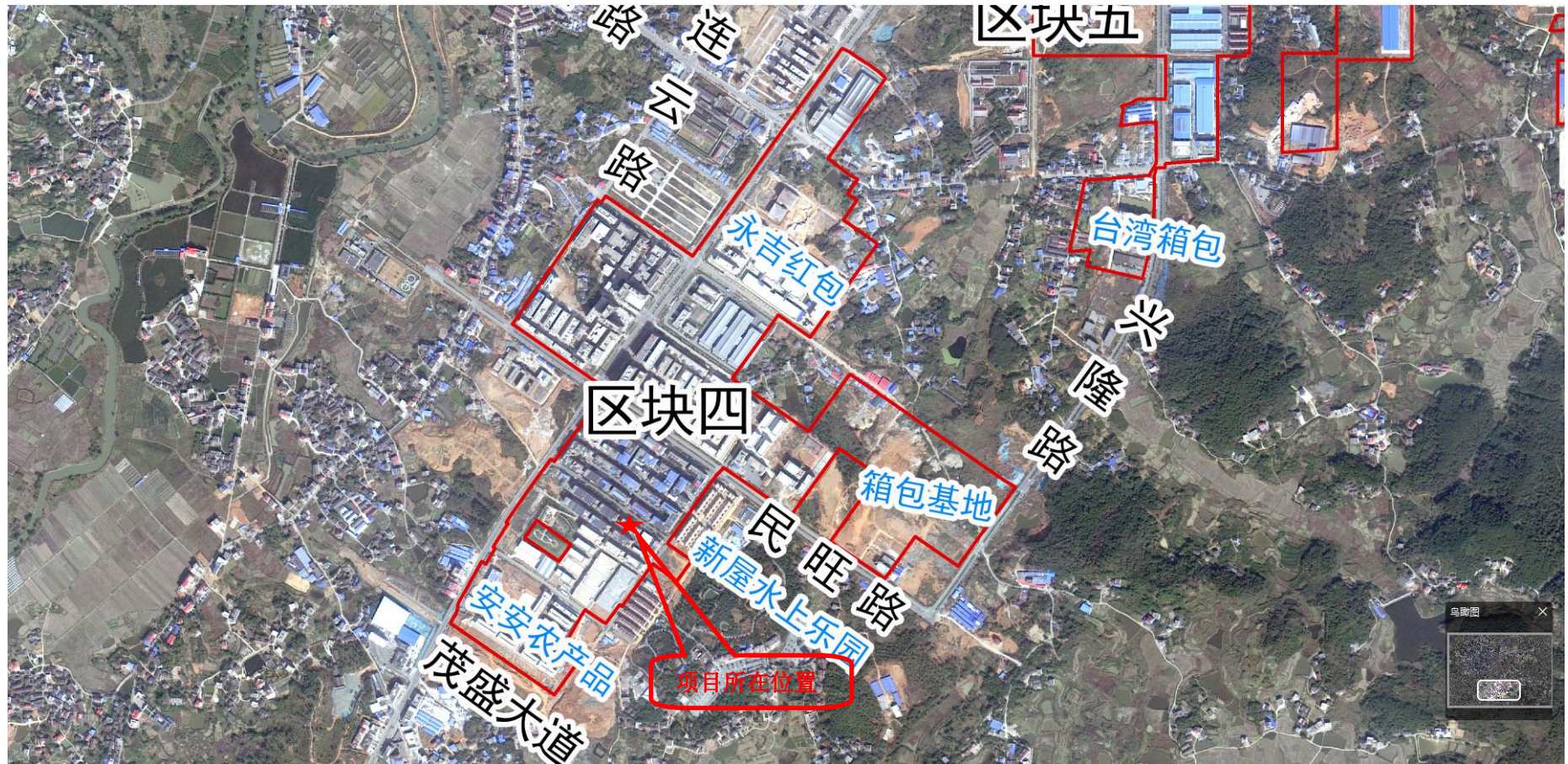
附图三：周边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四：项目周边照片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项目拟建地	

附图五：邵东经开区调区扩区符合城规图



附图六：信用平台截图及网址

网址：http://xypt.china-eia.com:8080/XYPT/unit/view?id=1638343003368074875

http://xypt.china-eia.com:8080/XYPT/unit/view?id=1638343003368074875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09-0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9-01~ 2023-08-3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变更信息

信用记录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TAC4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榕树下工业园C9号榕树下九号工业区C栋40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1	年产2550片金刚石...	49848i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湖南鑫星凌金刚石...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	张银铭	张银铭
2	年产1500吨PE袋建...	99wmj1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邵东雅辉包装制品...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	张银铭	张银铭
3	EVA发泡、鞋垫生产...	87pzs2	报告表	16--032制鞋业	莆田市富磊鞋材有...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	张银铭	张银铭
4	中核阳江300MW农光...	93q03b	报告表	55--161输变电工程	阳山中核能源有限...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	张银铭	张银铭
5	磨料磨具生产加工...	s49jx8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南平市亿盛新材料...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	张银铭	张银铭
6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	2kquip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	张银铭	张银铭
7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2...	5341h4	报告表	27--056砖瓦、石...	南安市昇能石材有...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	张银铭	张银铭,黄燕云
8	久利食品加工及冷...	j846d9	报告表	10--018屠宰及肉...	南平久利食品有限...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	张银铭	张银铭
9	泰顺智能家居生产...	n18q31	报告表	18--036木质家具...	福建泰顺家具有限...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	张银铭	张银铭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共 208 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08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07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人员 总计 4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49848i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550片金刚石砂轮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 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建设地点:	湖南省 - 邵阳市	
编制方式: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鑫星凌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1MA4L40013T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郑智钊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	郑智钊	
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郑智钊	
二、编制单位情况		
编制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TAC4X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张银铭	2013035210350000003511210466	BH047925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张银铭	全文	BH047925